荔城区公开遴选教师考核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伍时间 |  | 在原单位编制类别 |  |
| 何时何院校毕业（第一学历）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取得教师职称等级 |  | 取得教师资格类别（学段、学科） |  |
| 在校政治思想表现 | 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
| 卫健部门意见 |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在原单位编制类别栏填“全额拨款的小学教师、全额拨款的幼儿教师等”，取得教师职称等级栏“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二级教师等”，取得教师资格类别（学段、学科）栏填“小学教师资格语文学科、高级中学教师资格数学学科等”，在校政治思想表现栏由所在学校予以鉴定，卫健部门意见由县区或以上卫健部门签署，公安部门意见由户籍所在派出所签署。